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曾惠郁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傳真：02-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1_114196324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行政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長照服務資源妥善利用並提升服務品質，本部訂定旨揭行政作業須知，以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長照交通接送業務。

二、為建立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人車管理機制，本部已於完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（下稱照管平臺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，「BD03(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)」及「DA01(交通接送)」服務日期自115年1月1日起，申報紀錄將透過系統資料庫勾稽比對「服務人員」及「車號」等欄位資訊，請貴府督導所轄特約單位於114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相關資料之建置，以免影響服務費用申報。

(一)人員管理：駕駛人資訊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）應建檔於照管平臺／PI200長照機構管理／非屬機構人員系統服務人員；駕駛人員如有異動，應即時更新狀態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12/18



1140396861 有附件

(二)車輛管理：車號、車輛種類（自用或營業用）、特約服務項目等欄位資訊，應建檔於照管平臺／PI200長照機構管理／車輛資訊；特約車輛如有異動，應即時更新狀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